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平政办发〔2021〕53号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顺县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平顺县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

为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以下简称国务院《指导意见》)、《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5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和《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21〕1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着力营造最优营商环境,坚持问题导向、高效便民、协同推进、风险可控的原则,在全县各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依申请的行政事项(以下简称行政事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以行政机关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重

点,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从制度层面进一步解决企业和群众提供证明多、办事难、办事慢等问题,实现“最多跑一次”即可办成事的目标。

二、主要任务

(一)学习借鉴试点经验

1.学习推广“1653”模式。按照省市工作部署,全县各行政机关要紧密结合实际,认真学习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1653”模式的试点工作经验,即一套“文本”定标准、六个“制度”护公平、五项“联动”提质效、三种“监管”保安全的模式,积极借鉴具体的目录清单、工作流程、文书模板、制度规定、惩戒举措,进一步建立健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运行体制机制。

(二)明确事项范围

2.确定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外,全县各行政机关要根据国务院《指导意见》和省政府《工作方案》要求,在认真总结前期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经验基础上,2021年11月中旬前全面梳理本地区、本部门的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裁决、依申请启动的其他类行政职权涉及的证明事项,结合自身实际进一步扩大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范围。按照最大限度利民便民原则,有针对性地选取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

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特别是涉及在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机关,抓紧推行、尽快落实,并于2021年11月底前制定本部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

3.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申请人就其符合许可条件作出承诺,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许可条件行为、有效防范风险的,实行告知承诺制。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以外的行政许可事项,可参照本方案实行告知承诺制。

(三)确定适用对象

4.明确告知承诺制的适用对象。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按照一般程序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或者按照一般程序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四)规范工作流程

5.编制格式文本。各行政机关要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相关模板(详见附件)基础上,科学编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书面告知的内容应当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证明内容或者许可条件和材料要求、承诺方式、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民事或

行政及刑事责任、行政机关核查权力、承诺书是否公开及公开范围和时限等。书面承诺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承诺的意思表示真实等,相关要求要可量化,易操作。

6.完善办事指南。各行政机关要编制、修订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明确当事人选择告知承诺的要求,细化选择或不选择告知承诺的办事程序,完善选择承诺中途退出的工作流程。以上格式文本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一并公布,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或者下载。

7.细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如申请人自愿签署告知承诺书并按要求提交材料,行政机关应当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其许可依据的材料同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要一次性告知和承诺,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程序办理。

8.明确办理时限。申请人现场申请办理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的,行政机关应当当场发给告知承诺书;申请人通过信函、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将告知承诺书送达申请人。申请人收到告知承诺书,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在被告知的期限内,按要求填写承诺书并签章后,将承诺书递交行政机关。

9.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处理机制。行政机关对有关告知承诺

制的投诉举报要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调查处理,并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

10. 建立清单联动调整机制。根据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情况,各行政机关建立证明事项保留清单和告知承诺制清单的联动动态调整机制。证明事项保留清单内的证明事项必须有相关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作为设定依据,根据法律法规变动情况,各部门保留的证明事项需要及时取消或调整到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内,同步在本部门的依法行政专栏子目录内动态更新后向社会公开,并报县司法局备案。各乡镇结合赋权改革,同步编制证明事项保留清单和告知承诺制清单,并建立两清单的联动动态调整机制、社会公开机制和备案机制。

(五)加强事中事后核查

11. 分类确定核查方法。各行政机关要针对事项特点等分类确定核查方式方法,结合承诺人的信用状况,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予核查。对免予核查的事项,行政机关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企业和群众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行政机关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12. 加快建立在线核查支撑体系。各行政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国务院令 第716号),

扎实推进政务信息共享工作,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互联网+监管”平台、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以及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等,加快推进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建设证明事项查询核验系统,建立告知承诺制在线核查支撑体系,实现数据资源共享与互通。同时,要建立数据共享安全保障体系,确保数据安全。

13. 实施在线核查。各行政机关要利用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区块链技术等收集、比对相关数据,实施在线核查。

14. 推进现场核查。对告知承诺的信息,确需通过检查、勘验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的,要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和应用程序等,将承诺情况及时准确推送给有关监管人员,为一线监管执法提供信息支撑,同时要优化工作程序、加强业务协同,避免烦企扰民。

15. 加强行政协助核查。建立各行政机关之间行政协助核查机制。相关数据尚未实现网络共享、难以通过上述方式核查的,以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行政协助等方式,实现协助核查和人工核验。被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履行协助义务,不得推诿或者拒绝;确有原因不能提供协助的,应当书面告知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并说明理由。因行政协助发生争议的,由请求机关与被请求机关的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解决。

(六)加强信用监管

16. 建立信息记录、归集、推送机制。将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依托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政务服务网站及有关部门网站加强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公示。将信用承诺及履约践诺信息于结果生效7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纳入该主体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公开。信息格式从“信用中国(山西)”网站“信用承诺”专栏下载。同时,建立失信信息推送制度,将失信人名单及具体失信情况及时以信息形式内部推送相关监管部门。

17. 推行信用承诺应用措施清单。按照信用状况,实施分类精准监管,制定完善信用承诺应用措施清单。措施清单包括措施类型、性质、制定的法律及政策依据等。措施类型包括对信守承诺的主体拟实施的优先或便利激励措施,对违背承诺并纳入失信记录的主体就关联事项拟实施取消已享受的行政和公共服务优惠和便利、撤销因承诺获得的许可等监管措施,以及依法依规实施的失信惩戒措施。

18. 推动建立申请人诚信档案。对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事项的,通过媒体曝光、调低信用等级评价、公示失信名单等多种手段依法进行惩戒。探索建立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做好有关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保护。

(七)强化风险防范

19. 梳理工作风险点。要认真排查具体工作环节风险点,有针对性地制定防控措施,切实提高风险防控能力,有效防范行政机关依据申请人不实承诺办理的事项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加强行政指导,强化告知和指导义务。

20. 建立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办理。

21. 建立承诺公示制度。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机关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向社会公开告知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

22. 建立事前信用预警系统。具备条件的部门,可以探索建立事前信用预警系统,对申请人进行信用评估,加强事前风险防控。

23. 引入责任保险制度。对涉及经济利益价值较高、事中事后核查难度较大的事项,可以探索引入责任保险制度,降低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引发的行政赔偿风险。

三、实施程序

(一) 部署启动。各行政机关要于2021年11月中旬底前,根据本方案明确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适用范围和适用对象,结合实际制定本机关的实施方案。

(二) 建章立制。各行政机关要于2021年11月底前根据本方

案要求,结合实际,健全完善相关制度规定,细化、量化各类清单、服务指南和流程图等,建立健全部门之间行政协助核查机制。

(三)全面实施。各行政机关要于2021年12月起,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2021年12月15日前,重点将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方面涉及的证明事项纳入本机关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内。2021年12月20日前,将本县区、本部门动态调整的证明事项保留清单和告知承诺制清单对社会公开。

(四)总结评估。各行政机关于2022年6月底前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情况进行总结,探索通过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持续深化“减证便民”行动。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加强部门联动。各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是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充分认识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对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的重大现实意义,准确把握有关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工作的难点、堵点。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和县司法局要共同牵头,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税务、市场监管等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共同推进我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

(二)突出重点,全力抓好落实。各行政机关要严格按照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时间节点推进各项任务落实,对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

法律服务等七个重点领域要先行先试加快推进落实进度,高标准完成证明事项保留清单和告知承诺制清单的动态调整及社会公开工作。

(三)广泛宣传,营造浓厚氛围。各行政单位要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通过新闻媒体、网站、微信等渠道进行全方位宣传,不断提高群众对证明事项承诺制的知晓度,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过程中形成的好做法、好经验和好效果,要积极和相关单位进行分享,为我县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

(四)强化督查,注重工作实效。县司法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要分别加强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协调,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评估,切实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为我县夯实“三大基础”、推进“四大发展”提供强劲支撑。

- 附件:1.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
2.证明事项保留清单
3.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
4.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5.证明事项内部核验单
6.证明事项现场核验记录单
7.申请行政协助函
8.行政协助回复函

附件 1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

一、工作流程

1. 申请人提交依申请行政事项的申请材料。

2. 工作人员受理。

3. 申请人对纳入告知承诺制目录的证明事项选择采取告知承诺制的→申请人填写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承办机关对承诺证明事项进行核查。

4. 对核查信息真实且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办理行政事项的决定;承诺信息虚假、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办理的决定。

二、要求

1. 证明事项可以代为承诺的,要有申请人的授权。

2. 申请人有不良信用记录或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3. 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要求的证明材料。

4. 承诺的内容应包括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虚假承诺的责任以及承诺意思表示真实,授权行政机关到有关行政机关行政协助查询核实、内部核查、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现场检查等。

附件2

证明事项保留清单(样式)

行政机关名称:

序号	设定类别	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备注

注:设定类别包括法律、法规(行政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国务院决定。

附件3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样式)

行政机关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监管措施	备注

注:1.证明事项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

2.设定依据填写: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等。

附件4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范本)

(申请事项名称)

[_____年]第_____号

一、基本信息

(一) 申请人

姓 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编号:_____

(二) 行政机关

名 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 证明事项名称

.....

(二) 证明用途

.....

(三) 设定证明的依据

.....

(四) 证明的内容(许可条件和材料要求)

.....

(五) 申请人是否愿意就上述事项采取承诺制的方式

1. 是

2. 否

(六)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可)代为承诺。

(七)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八)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中国(山西)信息目录,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

(九)承诺的公开

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等。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具体是:

.....

(三)自愿授权公开信用承诺书的内容、并在有关政府部门网站上公示,同意按照信用信息管理的要求,将信用承诺信息纳

入信用记录,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五)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本人愿意配合对上述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申请人签名:

行政机关(公章):

(捺印/盖章)

经办人:

日期:

日期: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附件5

证明事项内部核验单

经登录_____系统核实，申请人

_____承诺的如下证明事项：

- 1.
- 2.

相关信息如下：

核验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6

证明事项现场核验记录单

申请人_____承诺的以下证明事项：

- 1.
- 2.
- 3.
- 4.

经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现场核验,其有关情况记录如下：

不符合要求的事项____,请于_____个工作日将有关证明材料递交____,逾期未递交的,按证明材料缺失处理,同时纳入失信惩戒名单。

行政机关(公章)

现场核验人员(签字)：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7

申请行政协助函(一)

_____函字〔202 〕_____号

_____ (部门名称):

_____年__月__日,_____ (申请人)到我单位办理
_____事项,根据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要
求,申请人已作出证明事项书面承诺,承诺内容为:

1. _____

2. _____

.....

请贵单位对申请人书面承诺的真实性给予核查,在_____个
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回复。

行政机关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本部门一份,行政协助部门一份)

申请行政协助函(二)

_____函字[202]_____号

_____ (部门名称):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 (申请人)到我单位办理
_____事项,根据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要
求,申请人已作出证明事项书面承诺,承诺内容为:

1. _____

2. _____

.....

我单位派_____、_____两名同志前往贵单位调查核实,请
给予配合。

行政机关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本文本一式两份,本部门一份,行政协助部门一份)

附件8

行政协助回复函

_____ 函字〔202 〕_____ 号
_____ (部门):

_____ 年__ 月__ 日, 贵单位请我单位协助核实
_____ (申请人)承诺事项:

1. _____
2. _____

.....

根据贵单位行政协助函_____ 内容, 经我单位核实, 申
请人承诺事项真实(虚假)。

行政机关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本部门一份, 请求行政协助部门一份)

备注: 如果无法提供协助的, 请说明原因。如果不属于本部门应当掌握的内容, 建
议请XXX单位予以行政协助。

